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周先生：

您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新会大泽碧桂园竹园路浩宏家具厂废气问题的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您的情况，我局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经查，您反映的新会大泽碧桂园竹园路浩宏家具厂工商登记名称为新会区大泽镇浩宏古典家具厂，主要从事红木麻将枱加工生产项目。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和未经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红木麻将枱的机加工和喷漆工艺项目。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三、处理情况

我局对该单位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

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5月26日，我局工作人员致电联系您，显示电话号码过期，无法连接。对此，我局无法将《处理意见书》直接送达您，通过网上公示方式告知您。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5月28日